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老河口市城区段绿化景观及一中用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工
程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2年12月6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老河口市城区段绿化景观及一中用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本工程预计总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湖北省襄樊老河口市人民政府。老河口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边缘，东北部与河南省邓州市接壤；北部与河南省淅川县相邻；东部、南部毗邻襄阳县；西北部连接丹江口市；西部和西南部以汉水为界与谷城县相望。老河口因地处汉江故道口而得名，扼鄂、豫、川、陕四省要冲，素有“襄隕要道、秦楚通衢”之称，全市总面积1032平方公里。2011年末，全市总人口为53.31万人。2011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5.57亿元，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9.96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5.06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老河口

政务网：<http://www.lhk.gov.cn/>)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316 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及其延伸段绿化景观工程。

2、项目地点：老河口市。

3、项目范围：(1) 316 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改造部分（环四路—汉十高速路口）；(2) 老河口市南部新城新一中校区建设用地重金属污染异地治理。

4、协议总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3.5 亿元（以实际合同约定及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其中一期工程（316 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改造部分景观绿化工程（环四路至电站路）及老河口市南部新城一中校区建设用地重金属污染异地治理）约 2 亿元；二期工程（316 国道景观绿化延伸工程，电站路至汉十高速路口）约 1.5 亿元。

5、项目工期：一期工程初步确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工，二期工程初步确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工。具体实施期限按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二) 合作原则、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以下基本前提条件实施 BT 模式项目运作：

1、对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 BT 工程项目的投资年回报率为 9%；具体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以双方在该项目的 BT 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2、乙方投资回报率的计取期间始自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具体项目 BT 协议约定之日，终止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回购款之日。

3、甲方对项目的回购期不超过 36 个月，回购期起算时间为项目交工日；回购款及其相应的乙方投资回报在回购期内分三次支付，每次的支付比例和时间由双方在具体项目的 BT 协议中约定。

4、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期投资、分期设计、分期施工、分期结算、分期回购。

（三）工程造价及设计费的计取

1、工程造价原则上按湖北省现行定额全额取费。材料价参照《襄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中老河口市的价格信息执行，没有信息价的参照老河口市及周边县市的市场价予以调整。施工合同签订前编制预算造价书，预算造价书应经甲方财政部门评审认可。

2、设计费的计取按照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和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作方式

1、甲方负责项目的合法性及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确保乙方作为投资方合法地签订本项目设计及施工合同。

2、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投入足够资金用于实施项目的建设作。

3、甲方按约定条款对乙方投资工程款作回购支付，以商定方式给予乙方作融资担保或为乙方投资工程回购款的支付作相应保障。

（五）项目投资资金监管及回购款保障

1、双方在签订项目 BT 合同后，乙方在老河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并由项目公司开设专用投资账号，账号内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建设支出，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2、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前期费用包含用于该项目的土地的征收、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勘探设计的支出。双方约定项目的前期资金总额不大于各期实际合同金额的 25%。

3、甲方委托有关单位以相关产权抵押作为对乙方建设资金融资支持和还款保障。用于融资支持及还款保障的相关产权以协议方式抵押至乙方融资的银行。

3.1、用于融资支持及还款保障的相关产权的估值不小于各期合同总额。各期合同总额含前期资金、工程建设资金、及其约定收益之和。

3.2、由甲方资产抵押产生的银行借款资金只能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支出，不得挪用或另作它用。

3.3、甲方完成资产抵押后，工程建设资金全部将由乙方筹集，除工程增加原因，甲方可增加资产抵押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融资抵押物。

3.4、用于融资支持及还款保障的相关产权的估值，由乙方融资银行指定评估机构评估或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参照银行业及担保业的相关程序、条款执行，并签订抵押协议。

（六）投资收益计算时间

乙方按约定条款取得投资收益。甲乙双方核定乙方实有投资额及出资时间，按照年收益率 9%计算。所有投资款从乙方支付的前期投资款到达甲方账号或乙方专用投资账号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实际还款之日。

(七) 乙方投资款、投资收益的支付

1、各期工程前期资金投资的偿还:

甲方应在乙方各期工程首笔投资款(前期费用)到甲方账户之日(或支付至双方共管的甲方银行专户内)的次年同月同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投资本金,并同时偿还前期资金的全部收益。各期工程前期资金的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回购与工程进度不挂钩。

2、工程资金的投资款及投资收益的回购:

2.1、各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第一次在各期工程完工验收三个月内支付投资款的 40%;第二次在第一次应支付日次年同月同日前,支付投资款的 30%;第三次在在第二次应支付日次年同月同日前支付剩余款项。(投资利息及收益同投资款同期偿还,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分笔分段计算)

2.2、各期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必须在各期工程第一次回购支付前完成(即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无论什么原因,审计在不违背审计法规定的前提下,不影响回购款项的支付。如在支付前没有完成结算审计,甲方应按已确认的各期投资款额度进行支付,直至结算审计工作完毕。

2.3、若各期合同工期已满各期工程尚未全部完成时,甲方应在

合同工期满后三个月内按乙方已完成的投资额进行首次回购；剩余工程的结算支付，甲方按第 2.1 条方式支付。

3、工程分期实施，投资款、投资收益的偿还同样按工程分期偿还。

（八）保障程序的启动

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支付回购款，乙方有权依法定程序处理甲方用于本工程的支付担保物（即用于融资支持及还款保障的相关资产）。

（九）甲方在处置已经抵押（乙方指定银行）的资产、权益时，须先以抵押置换或付款方式解除抵押。否则，须事前与乙方商定并签字确认，其收入须接受乙方监督，并首先保障用于支付乙方为本项目投资的投资收益。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上述时间表进行支付回购款，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即从应支付之日起甲方对该笔应支付回购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罚息，直至该笔投资资金及其收益完全支付之日止。

2、乙方未能按上述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按合同总价款 5%承担违约责任。

3、工期的延误的责任

3.1、在施工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方便并负责协调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在合同工期截止

日起乙方有权要求按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剩余工程的投资及还款双方另行约定。

3.2、在施工期间，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延期遇有物价上涨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可延期支付回购款。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3.5 亿元，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8.25 亿元的 42.42%；本工程一期工程初步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工，二期工程初步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工，对公司 2013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协议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3、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意向性合作协议。如公司未能通过规定程序获得本工程设计、施工实施资格，则本协议于工程设计、施工实施资格授予他人之日自动终止，因此，公司能否最终获得上述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资格还具有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尽管明确了开竣工时间，但受设计进展、资金状况、工作面准备情况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际的开竣工时间仍

具有不确定性；

4、由于该项目是 BT 融资建设项目，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老河口市城区段绿化景观及一中用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